

一级建造师辅导：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8/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598950.htm

一、领取表格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到市行政审批中心领取《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工程竣工综合验收报告》。

二、竣工综合验收 建设单位对符合竣工综合验收的工程，组织规划、设计管理、消防、市政处、环卫处、园林局、开发办、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进行竣工综合验收，填写《工程竣工综合验收报告》。

三、工程竣前检查 建设单位填报"工程竣前检查申报表"，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竣前检查意见。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等单位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竣工前检查，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通知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四、竣工质量验收

- 1、建设单位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组织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技术人员、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分管质量经理）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任验收组组长。
- 2、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质量监督机构。
- 3、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及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及时提出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形成结论性工程验收意见。

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备案所需文件整理齐全，依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备案资料报市行政审批中心申请备案。
- 2、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违法行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和建设部第78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文件齐全后，由备案机关发放《威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建设单位凭《备案证》到房产、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单位办理各项手续。

想通过考试，快把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辅导精讲与练习gt.点击查看更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知识gt.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